

西安瑞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高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山路77号

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Lists companies like 威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青高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tc.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开投集团为西南高新区国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主要承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并参与区域经济建设、发展及公共事业运营等国有产业。

(二)财务情况 开投集团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注:1、2021-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开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未到期的大额债务, 未发生承诺违约,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利诉讼。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开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青高开发的投资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未到期的大额债务, 未发生承诺违约, 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利诉讼。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青高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经瑞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青高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瑞新材23.1%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瑞新材外, 开投集团间接控股瑞新材除开投集团以外, 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Lists other companies like 威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经瑞新材通过全资子公司青高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瑞新材23.1%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瑞新材外, 开投集团间接控股瑞新材除开投集团以外, 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Lists other companies like 威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开投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Lists companies like 威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开投集团的控股股东瑞融集团除开投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Lists companies like 威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开投集团与瑞融集团签署了《瑞融集团与开投集团关于瑞融集团所持瑞新材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1 甲方同意,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564,862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表决权信托协议, 乙方同意受让,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履行支付。(以下简称为“表决权信托”)。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990,993.01元(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玖分玖厘), 折合每股人民币99.093元(大写:玖拾玖元玖角玖分玖厘)。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的过渡期内, 如瑞新材因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公积金划转、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股权激励等行为, 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将根据上述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2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3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4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5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6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7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8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9 交割先决条件 2.1 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即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该本交易所的备案登记手续。

3.5 在乙方有权要求立即支付款项时, 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支付至甲方基本银行账户,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有权要求立即支付款项, 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甲方逾期足额返还, 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1) 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本协议无法实现;

(3) 目标股份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

(4) 目标股份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

4. 目标股份的交易 4.1 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第二条交割生效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4.2 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第二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 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无异议函)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乙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履行相关义务, 共同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协议所称“过户”指“完成交割”)。

4.3 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甲方逾期足额返还, 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4.4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 受让方即享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和权益。

4.5 双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甲方逾期足额返还, 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5.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过渡期, 过渡期内, 双方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让, 转让和受让方的责任, 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 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5.2 过渡期内, 甲方不得并保证: (1) 不得向上交所及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变其主营业务, 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重要资产用于第三人的质押、抵押等任何担保事项, 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不合理的资产处置, 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 增加债务融资, 承担重大义务或责任, 不得同意上市公司收购、被收购、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承担重大义务或责任, 不得同意上市公司收购、被收购、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增加债务融资、承担重大义务或责任;

(3) 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且上述人员主动辞职的除外, 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提议或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合理股权激励方案及薪酬及福利调整;

(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其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为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努力维护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维持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6) 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起诉、被追诉、被索赔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7) 主动披露与本协议相关事项以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和行业惯例, 并及时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 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 甲方不得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等除息事项及调整, 回购等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行为;

7. 过渡期内, 上市公司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造成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 甲方应在符合合理行范围内承担其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任何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 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现状。

8.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 但前述滞纳金总额不超过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0%。如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付清,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到期的全部款项(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因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4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5 因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6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7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8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9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0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1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2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3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4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5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6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7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之后,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甲方应赔偿瑞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18 本协议项下乙方, 瑞新材存在质押或存在冻结、劳动、股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